

增城区2022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增城区2022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已由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增发改投批【2022】13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安排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实施包括永宁路（太新路-永宁大道）、朱宁路、G324线、X290线、S118线、S379线、X291线、S379线、荔新公路仙村桥花圈路段、仙宁路涵洞、S119线、G107线、G355线、S380线、S254线、S256线、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地（新城大道）、X292线、朱村社区医院（朱村大道）、Y280线，主要对道路实施安全设施改造，主要实施内容包括标志、标线、中央分隔栏、信号灯及监控设施等。本项目施工最高投标限价为19343699.00元。（以上为暂定工程概况，实际施工以招标人提供的经审核的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本次施工招标设1个合同段，计划施工工期为6个月。

招标范围主要包括交通安全设施及监控设施改造工程的施工及缺陷修复（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及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①

① 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②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③、管理关系^④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__月__日00时00分至2023年__月__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并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线上投标登记信息填写，投标人提交登记信息并经招标代理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登记确认后，可自行在系统专区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如有补充资料通过交易中心网站同时发布。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招标人将不召开投标预备会，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

5.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录入；投标人核对并确认投标文件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操作详见（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关于交通公路工程项目操作手册）。

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②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③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④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3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备用）截止时间为2023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于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网站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6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进场和投标登记手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办理手续，招标人将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6. 投标文件解密

6.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的1个小时内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招标人解密：招标人用打包电子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3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不参与投标文件评审。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8.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参与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新桥路62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20-82754504



招标代理：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广卫路4号20楼

联系人：陆先生

电话：020-82627566



2023年__月__日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 2 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 上下载。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成立的独立企业法人；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及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资质证书有效期统一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最近一年（2021 年），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2、最近一年（2021 年），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5000 万元人民币；3、近三个年度（2019 年至 2021 年）的年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8000 万元人民币；4、近三个年度（2019 年至 2021 年）至少有 2 年盈利。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数据计算得出。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5年内（2018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成功独立完成以下业绩：

①、至少3项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机电工程（须含监控系统）施工项目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

②、至少3项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须同时含有标志、标线、护栏）施工项目业绩，单项里程不少于25km，累计里程不少于100km。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必须为公路新建机电工程项目（或机电专项施工工程项目）或公路新建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项目（或交通安全设施专项施工工程项目），不含公路机电工程日常维护（养护）项目和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日常维护（养护）项目。

3、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完成的业绩，机构总部（如总公司、集团公司、局等）与其下属机构或专业单位的施工业绩经验不予认定。业绩计算时间以此期间通过交工验收的时间为准。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4、同一工程项目业绩同时满足①、②项业绩要求条件的，可分别计算。

5、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

注：1、信用等级类别应与招标相应的标段类别对应。

2、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3、投标人应根据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八、资格审查资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个)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 12 个月，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累计 12 个月，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注：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均应在申请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 15 天的按 1 个月计，不足 15 天部分不计。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章评标办法（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①【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B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B级投标人】</p> <p>(2) 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p> <p>(3)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p> <p>(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p>

^①若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4 项招标内容包含多个类别的情况，按该条款的原则计算最终信用等级得分，得分 较高的优先。

		<p>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及最高评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p> <p>(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p>

		<p>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施工组织设计 (A) : <u>30</u>分</p> <p>主要人员 (B) : <u>35</u>分</p> <p>其他因素 (C)</p> <p> 技术能力: <u>10</u>分</p> <p> 履约信誉: <u>25</u>分</p>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p>评标价的评审:</p> <p>评标价计算公式:</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一暂估价一暂列金额 (不含计日工总额)^①</p> <p>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 85%的, 启动澄清程序, 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 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选择择前 5 名 (不少于 3 名但不足 5 名时, 按全部实际数量) 通过详细评审。 ^②

① 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 (1) 目规定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的, 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经评审的投标价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一暂估价一暂列金额 (不含计日工总额)。

② 本条所述“名次”包含了并列的情况; 如名次为 1, 1, 3, 4, 5, 则前 5 名为 5 家投标人; 如名次为 1, 2, 3, 4, 5, 5, 则前 5 名为 6 家投标人, 下同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1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10分	(1)对项目的基本情况了解全面、准确,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8-10分; (2)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可行,得6-8分;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6分。
		10分	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	(1)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分析透彻,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采用“四新”技术,制定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的,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8-10分; (2)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基本到位,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6-8分;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6分。
		10分	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0分	(1)能够准确预判分析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目标实现的主要影响因素,拟采取预防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科学有效,重点突出的,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8-10分; (2)对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等风险有一定认识,预防保证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6-8分; (3)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6分。
2.2.2 (2)	主要人员	35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20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时,得12分; (2)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资格的,加2分。 (3)项目经理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基础上,每增加担任1个类似工程项目经理岗位工作经验的,加2分,最多加6分。 注: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的新建机电工程项目(或机电专项施工工程项目),或单项里程不少于25km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的新建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项目(或交通安全设施专项施工工程项目)。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	15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时,得9分; (2)项目总工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

			与业绩	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基础上,每增加担任1个类似工程项目总工岗位工作经验的,加2分,最多加6分。 注: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的新建机电工程项目(或机电专项施工工程项目),或单项里程不少于25km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的新建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项目(或交通安全设施专项施工工程项目)。
2.2.2 (3)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10分	1、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获得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或公路机电工程有关的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标准、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每项加4分。 2、投标人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主编或参编过的行业或地方(指省级)标准,每项加2分; 技术能力加分最高10分,同一事项按较高分只计一次。 注:(1)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颁发时间为准,同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一次,不重复计分。不提供或提供不齐不得分。(2)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应载明投标人单位名称;如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资料,且该证明资料中必须载有出具证明单位有效联系方式。
		履约信誉	25分	1.信用等级分值(10分) 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10、9.5、8.9、7.3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2.履约情况(1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5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3分/次。 (3)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1.5分/次。 (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0.1分/次。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 ^① 。 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或均存在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

^① 本条内容所指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是指本范本施行之日起发生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其中: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